关于《苏州市生态环境市设行政处罚

裁量基准指引》的起草说明

为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工作，规范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确保行政处罚公平、公正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以及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我局特制定《苏州市生态环境市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引》。现说明如下：

本裁量基准指引参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制定，适用于《苏州市市设行政权力事项清单》中明确由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。适用本裁量基准时应当遵循合法、合理、过罚相当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。

本裁量基准的罚款金额裁量采用百分比模式，具体是指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裁量起点和若干裁量因素，对裁量起点和各裁量因素在总百分值以内分别确定若干具体百分值，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应的各项具体百分值累加后，乘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，得出罚款金额的模式。

裁量因素是指影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的因素，并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细化为若干具体适用情形，即裁量因子。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;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;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；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；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。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、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，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。

为了使本裁量基准指引更具有操作性，特制定了《苏州市生态环境市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，设置了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、建设项目地点、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和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（一年内）五项裁量因素，进一步细化、量化了裁量标准，规范了裁量范围、种类、幅度，促进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实现市设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标准制度化、行为规范化、管理科学化。